

立法调查表

国家 _____

导言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第三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在该条约下承担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必须确定使这些义务产生直接国内法律效力所需要采取的步骤，包括国家立法。每一缔约国的国家履约措施类型将取决于本国的法律制度和现行的国内立法。对于这些义务，缔约国通常至少需要通过某些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作为《禁核试条约》生效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筹委会）具有便利签署国之间交流信息和应请求为之提供协助的任务授权。

本立法调查表意在收集有关可能已经通过的国家履约措施的信息，便利查明《禁核试条约》履约立法和（或）其他国家履约措施可能需要的构成部分。编拟这一调查表，是筹委会法律援助方案的一部分，供愿意参与信息交流或请求得到法律援助的签署国使用。

1. 《禁核试条约》与国家法律制度

每一缔约国必须评估《禁核试条约》的条款在条约获得批准时是否能自动生效和（或）是否已经处于现行国家立法的范围之内，都是哪些条款，以便按照其宪法程序确定使其在《禁核试条约》下承担的国际义务直接具有国内效力所可能需要采取的立法步骤。

1.1 在贵国，国际条约一经批准是否即自动适用和可加执行？

- 是
- 否

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

1.1(a) 如果不需要制订履约立法，对于自然人或法人违反条约规定的情况是如何处理的？

1.1(b) 这些考虑中有哪些可能适用于在贵国履行《禁核试条约》？

2. 《禁核试条约》履约立法

如果《禁核试条约》履约立法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过程中，请填写本部分。此处“立法”一词的使用是广义的，包括法律、法令、命令、决议等等。

<p>2.1 贵国是否为《禁核试条约》通过了履约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或</p>	<p>2.1 贵国是否处于起草《禁核试条约》履约立法的过程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如适用，请勾选适用项并提供有关的立法或草案</p>
<p>2.2 如果是，已经或将要采用以下哪种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禁核试条约》的综合性或部分性国会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部门的法令或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予解释</p>			
<p>2.3 如果对于 2.1 和（或）2.2 项的回答是肯定的，立法或立法草案中涵盖了哪些下列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核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规定制裁：(a)刑事制裁；(b)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引渡和（或）司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国家主管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禁核试条约组织和（或）筹备委员会的特权与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履约情况的磋商和澄清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化学爆炸的建立信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视察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予解释</p>			
<p>3. 《禁核试条约》及其他国际文书</p> <p>在评估履行《禁核试条约》可能需要的国家措施或立法时，一缔约国可能需要考虑到为了执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而已经通过或正在起草的立法，力求避免相互重叠和确保立法条款的恰当协调。</p>			
<p>3.1 贵国是否为核安全、反恐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文书已经通过了或正在通过履约立法？</p>			<p>请解释</p>

3.2 如果是，贵国是否在已经通过或正在起草的立法中包含了履行《禁核试条约》的各个方面？	请解释
<p>4. 禁止核爆炸（第三条第 1 款）</p> <p>《条约》第三条规定，每一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a)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本条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b)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从事任何此种活动；并且(c)依照国际法禁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从事任何此种活动。</p>	
4.1 从事核爆炸：这种活动是否作为一种刑事犯罪而受到国家立法的禁止？	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
<p>4.1(a)如果是，请具体说明禁止的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官员，包括军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的国民</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领土内的外国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图——准备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犯</p>	请勾选适用项
4.1(b)如果是，请具体说明所规定的惩罚：	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
4.1(c)如果不是，国家立法中是否有任何禁止条款或犯罪行为规定可加援引，用于起诉从事核爆炸的肇事者？	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
<p>4.1(d)在这些条款中可指出哪些空白？</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官员，包括军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的国民</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领土内的外国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图——准备行为</p>	请勾选适用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共犯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限制（即恐怖意图、死亡、人身伤害、财产破坏、环境破坏，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严重）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予解释	
<p>5. 法律协助（第三条第 2 款）</p> <p>按照《禁核试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缔约各国应相互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在《禁核试条约》下的义务。</p>	
<p>5.1 贵国能否在没有双边或多边法律协助协议的情况下向《禁核试条约》的其他缔约国提供法律协助？</p>	<p>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p>
<p>5.1(a) 如果能够，可提供何种形式的法律协助？</p>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证据或证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找嫌疑人所在位置，协助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司法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搜查和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信息和证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引渡嫌疑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予解释	<p>请勾选适用项</p>
<p>5.1(b) 如果不能，提供法律协助有哪些条件？</p>	<p>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p>
<p>6. 国家主管部门（第三条第 4 款）</p> <p>根据《禁核试条约》第三条第 4 款，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p>	
<p>6.1 为了行使《禁核试条约》规定或包含的职能，贵国将以何种方式指定国家主管部门？</p>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会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部门的法令或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内阁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机关的行政决定	<p>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p>

<p>7. 核查制度</p> <p>《禁核试条约》规定，缔约各国便利核查本条约的遵守情况，包括必要时参加磋商和澄清进程，参与建立信任措施，允许在其领土内进行现场视察，并要求作为国际监测系统所在地的缔约国为台站的设立和运行以及从这些台站向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发送数据提供便利。</p>	
7.1 行政部门是否有权向禁核试条约组织及缔约各国提供有关《禁核试条约》义务履行情况的信息？	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
7.2 行政部门是否有权请其他国际机构和私人方面提供有关《禁核试条约》义务履行情况的信息？	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
7.3 关于现场视察，按照现行法律和规章是否可在贵国适用下列规定？（第四条.D节，议定书第二部分）	请勾选适用项
<p>7.3(a)关于常规安排：</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发放签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特权与豁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运送视察组及设备的非定班飞机发放长期外交放行号码</p>	
<p>7.3(b) 关于现场视察的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现场视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批准视察组在指定入境点入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视察组携带的设备入境</p> <p><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进入内含私人财产的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从事视察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飞机飞越勘测</p>	
7.4. 行政部门是否有权同禁核试条约组织达成协议以便对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安 装和运行规定合作方式？	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

<p>8. 与筹备委员会的协作</p> <p>由于筹备委员会和签署国需要开展大量活动在筹备阶段建立和临时性运行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需要采取某些措施以便筹备委员会能够在条约生效之前开展合作。</p>	
8.1 为了确保筹备委员会的法人地位、特权与豁免在贵国得到承认，是否需要或应该采取某种法规或行政措施？	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
8.2 有哪些适用的行政程序确保筹备委员会在贵国享有税收、关税和限制方面的豁免？	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
8.3 在筹备阶段有哪些国家机构参与同筹备委员会的协作？	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
8.4 贵国是否指定了一个国家主管部门？这个部门如何与上述其他实体（如果有此类实体）开展互动？	
8.5 是否建立了国家数据中心？同国家主管部门有何种关系/联系？	
8.6 贵国在筹备阶段是否需要或应该正式指定（即通过决议、命令等等）国家主管机关以确保同筹备委员会的良好协作？	如适用，请引用相关的条款
<p>9. 关于准备履约立法的行政程序</p>	
9.1 请简要说明已经或将要负责起草履约立法的各个实体，并说明已经或将要建立何种磋商程序（如果有）。	如适用，请填写